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正建设工程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州建设交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的苏州建设交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宿舍楼、实训楼等校舍维修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苏州建设交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宿舍楼、实训楼等校舍维修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苏州市庙港建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8人，营业收入为28394.95万元，资产总额为24113.2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单位：苏州市庙港建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8月1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